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543號

原告 先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

訴訟代理人 謝忻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銳揚國美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47元（含本金2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6日之利息2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 
書記官 王居玲